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民研〔2017〕203号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的《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 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以下简称省民政规划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民政规划课题用于支持对促进我省民政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研究。研究成果应对民政事业发展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具有推广价值,能够为各级政府制定民政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条 省民政规划课题面向全省民政系统、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四条 省民政研究中心负责省民政规划课题的选题、立项、跟踪检查、结题验收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和申报

第五条 省民政规划课题包括重大委托课题和资助课题两类。

重大委托课题是指根据全省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和国内外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动态所拟定的研究课题,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和

学术前沿性。

资助课题是指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根据各自的学科研究和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课题。资助课题包括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为针对比较突出的重大民政实践问题或学术前沿问题开展的综合研究课题；一般课题为在某一学科领域或工作范围具有重要研究意义的课题。

第六条 省民政规划课题年度选题参考目录于每年第一季度在浙江省民政厅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zjnz.gov.cn>）公布，并寄发给省内各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作为申报者选题的参考依据。参考目录属于指明方向范围的研究选题，具体课题由申报者自行设计。

第七条 凡具备主持或承担课题研究能力和条件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均可申报省民政规划课题。申报人应认真填写《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申报表》（附件1），向省民政厅申报。

第八条 申报省民政规划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并能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得申请。

2. 课题负责人只限一人，一般应具有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和行政职务，具备承担课题的组织能力和研究经验。

3. 实行一人申报一项的原则，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二

项以上（含二项）的课题。

4. 未完成省民政规划课题研究任务者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5. 申报课题的成果形式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专著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研究报告、论文时限一般为1年。

第三章 立项和管理

第九条 省民政研究中心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并从专家委员会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成员对初评入选课题进行评审。初评和专家评审坚持公正、择优的原则。厅各局处室课题可按照立项要求单独组织评审。

第十条 课题评审标准：

1. 选题对民政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为党委、政府进行民政工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论证，或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2. 课题承担者对本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把握准确，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科学，观点明确且论证充分，具有创造性。

3. 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4. 课题研究预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成果有使用和推广的可能。

第十一条 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课题报批后，省民政厅发布省民政规划课题立项名单。省民政研究中心在立项通知书下发后

的 15 个工作日内，和课题负责人签订《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协议书》（附件 2）。课题负责人须作出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的信誉保证。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所填报的《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申报表》中的课题研究计划和《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协议书》的要求组织开展科研工作。课题组不得任意调整成员，不得随意改变原定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如确有必要，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报经省民政研究中心同意。

第十三条 省民政研究中心组织相关专家、业务处室对重大委托课题和重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评估，跟踪了解课题研究执行情况，对各课题的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课题：

1. 研究成果未通过第一次验收，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第二次验收；
2.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3. 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4. 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省民政规划课题，省

民政研究中心将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省民政规划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资助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课题，分首期、中期、末期三期拨付，10 万元以下的课题，分首期、末期两期拨付。具体拨付比例按协议书约定。

第十六条 省民政研究中心在课题立项后拨付首期经费，经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通过后，办理中期和末期拨付手续。

第十七条 课题资助经费可用于管理费（不得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10%）、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成果出版费等开支。

第十八条 由省民政研究中心组织的研究成果验收评审费用（包括评审专家劳务费、会务费等）在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成果验收和结题

第十九条 为保证省民政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课题最终成果须通过验收评审方能结题。

第二十条 省民政研究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领域专家 and 实际工作部门领导组成工作组，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评审。课题组成员及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课题成果的验收评审一般采用通讯评审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采用会议评审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组申请结题时，应向省民政研究中心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1. 最终研究成果 3 份；
2. 《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结题申请表》（附件 3）1 份；
3. 成果要报 1 份。

第二十三条 课题验收评审标准：

1. 课题成果达到预期设计要求；
2. 研究思路清晰、逻辑性强，行文流畅，文章构架合理；
3. 数据和资料准确、完整，运用的方法和手段可靠、科学；
4. 研究成果结合当前民政工作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国际相关领域的前沿，提出民政工作的新举措、新思路、新方法，对今后民政工作实践有借鉴价值。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验收评审的，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结题。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验收评审：

1.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或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吸收的；
2.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地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或政府有关部门作为规范性文件下发的。

属于上述情况者，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省民政研究中心

审核确认，予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六条 省民政厅对验收评审通过的课题出具结题证书。

第六章 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七条 省民政规划课题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标志。未注明者，不能作为该项课题的研究成果，省民政研究中心不予验收。

第二十八条 省民政研究中心、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利用刊物、报纸、网站等媒体和出版资助、教学、学术讲座等形式，加强对省民政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省民政研究中心及时摘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凡正式出版的省民政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其著作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浙民研〔2013〕6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 申报表

课题名称			
<hr/>			
预期成果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hr/>			
负 责 人	行政职务/专业职称		
<hr/>			
工作单位			
<hr/>			
联系电话	(办)		(手机)
<hr/>			
主要参加者(限填 2 人)			
<hr/>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须采用电子表格形式认真如实填写。填表时如有需要，可加页。

二、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通讯地址：必须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注意填写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加附页。

三、申报表电子版发送到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电子邮箱：
zrcca@vip.163.com。

四、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通讯地址：杭州市保 路 32 号。
邮编：310007。电话：0571—87055486。

一、课题组基本情况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研究专长							
主 要 参 加 者							
姓 名	年 龄	职称/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拟承担课题任务	本人签名	
课题组 总人数		其中高级 职称人数	人	其中中级 职称人数	人	其中博士人数	人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预期成果字数	字		

二、申请项目的详细描述

1.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概况，本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研究本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2. 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与研究方法，重点、难点和突破点分析。

3. 项目目标：哪些人可以从项目中受益？项目实施可以帮助解决哪些问题？项目实施可以产生哪些影响？项目实施会带来哪些进步或变化？

4. 课题组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及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

三、项目工作计划

根据项目持续的时间，列明项目中每项活动的详细时间计划。

四、预期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主要承担人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1			6		
2			7		
3			8		
4			9		
5			10		
合 计					
经费管理单位开户银行、账号					

附件 2

课题编号：

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 协 议 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型：重大委托 重点 一般 经费自筹
课题负责人： _____ 课题承担单位： _____
资助经费：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为确保本课题研究任务高质量地按期完成，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课题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并提交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研究成果。不任意调整课题组成员、改变原定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

2. 经费按照预算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3. 研究成果不论公开发表或内部呈送，均注明“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标志。

二、课题承担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将本课题列为本单位的科研重点，加强对课题研究的领导和管理，及时提出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对本课题的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2. 在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课题研究的正常进行。

3. 按照国家和所在单位有关财务制度，做好本课题专项经费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约定比例及时拨给资助经费。

2. 在职权允许范围内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的一些问题。

3. 及时组织对研究成果的论证、验收和必要的推荐、推广工作。

四、浙江省民政厅享有宣传介绍、推广应用研究成果的权利，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

五、如发生《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将对课题按撤项处理，尾款不予支付。

六、若课题研究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浙江省民政厅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浙江省民政厅造成损失的，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予赔偿。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课题研究任务完成时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省民政研究中心各存一份。

课题负责人
(签章)

课题承担单位
(签章)

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课题编号:

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 结 题 申 请 表

课题名称_____

成果形式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划圈或打“√”。

二、本《结题申请表》一律计算机填写，A4 纸型双面打印，左侧装订（A3 纸型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三、本《结题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邮箱：zrcca@vip.163.com。

四、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通讯地址：杭州市保俶路 32 号，
邮政编码：310007。

一、数据表

申请结题成果名称		1.				
		2.				
成果字数	字	(计划) 出版时间、 单位				
资助经费		元	已拨经费		元	
获奖情况						
领导批示情况						
转摘引用情况						
结题种类	A. 正常 B. 延期 C. 免于验收评审 D. 申请中止或撤销					
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主要成员简况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学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课题组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承担任务

“注”：课题组主要成员按成果(计划)出版或发表时的实际署名顺序填写。

二、总结报告

主要内容提示：1. 课题预期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2. 成果研究内容及方法的创新程度、突出特色和主要建树；3. 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4. 成果存在的不足或缺，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等。3000 字左右。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栏可加页。

三、课题组的主要阶段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作者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或发表刊物及刊物年期
1				
2				
3				
4				
5				
6				

注（1）课题组的主要阶段性成果，请按课题负责人、课题研究任务主要承担者、课题组一般成员的顺序填写。可加行、加页。

（2）主要阶段性成果的重要转摘、引用和应用情况可加页说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四、成果要报

主要内容与要求提示：

1. “成果要报”是结题的必需材料，供介绍、宣传、推广成果使用。
2. “成果要报”主要内容：该项目研究最具新意的观点，或最新调研实情，或对策建议。
3. “成果要报”编写要求：围绕一个问题，用简洁的文字，说明其基本观点，提出论据、论点并作简要阐述。字数为 3000—5000 字左右。一个研究成果如有多个有价值的观点，可分别撰写“成果要报”。
4. “成果要报”主要去向：应用性研究成果主要报送省领导及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基础理论研究性成果主要用于在相关刊物上介绍。
5. “成果要报”用 A4 纸打印，装订，作为活页附在本《结题申请表》中。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五、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我们已对该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了审核，课题组的研究工作和自我管理符合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其结题申请，请审核批准其结题。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